

(注: 除 D15 版)

结算银行	银行直连	第三方支付	申购4种定投4种转换4种
工商银行	自动扣款 申购8种定投8种转换8种	银联支付	-
建设银行	自动扣款 申购8种定投8种转换8种	银联支付	-
交通银行	自动扣款 申购7种定投7种转换7种	银联支付	-
中国银行	-	银联支付	-
招商银行	自动扣款 申购4种定投4种转换4种	-	-
民生银行	自动扣款 申购4种定投4种转换4种	-	-
兴业银行	-	银联支付	-
中信银行	-	银联支付	-
光大银行	-	自动扣款	-
平安银行	-	自动扣款	-
浙商银行	-	银联支付	-
上海银行	-	自动扣款	自动扣款
南京银行	-	银联支付	-
杭州银行	-	银联支付	-
上海农商	-	银联支付	-
温州银行	-	银联支付	自动扣款
邮储银行	-	-	自动扣款

6. 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平台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平台包括:网上平台(以下简称“WEB”)、手机 WAP 平台(以下简称“WAP”)、智能手机 APP 平台(以下简称“APP”)、电话语音平台(以下简称“IVR”),对于不同类型的资金结算模式,不同平台所支持的交易功能有所差异,详见下表:

交易功能	自助扣款模式				页面支付模式			
	WEB	WAP	APP	IVR	WEB	WAP	APP	IVR
基金交易	认购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	-	-
	申购/转换/赎回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申购/转换/赎回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	-
	赎回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自动申购/赎回	支持	-	-	-	支持	-	-
	代扣/赎回/管理人	支持	-	-	-	支持	-	-
	定期定额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定期不定额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限价定投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跨行跨网	支持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支持
跨行交易	跨行认购/申购/赎回	支持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支持
	跨行交易	支持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支持
	跨行赎回	支持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支持
	跨行定投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创新交易	智能定投	支持	-	-	-	-	-	-
	利随本取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自动申购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自动赎回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注:
1. 表中的“支持”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支持该功能的所有类型交易;
 2. “特”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转换交易;
 3. “限”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赎回交易。

7. 电子查询服务
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电子查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的服务平台如下:
1. 账户资产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按照“基金产品”和“交易账户”两种不同的汇总方式进行查询;
2. 定期交易计划资产收益独立核算服务;
3. 跨账户查询服务,投资人可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查询;
4. 历史委托,历史成交,电子对账单查询服务,允许投资人查询任意时间区间的历史委托、历史成交和电子对账单;

8. 电子管理服务
本公司提供账户信息查询、风险评估、密码修改、分红方式修改、银行卡管理(用于开通或关闭电子直销交易功能,增加或减少资金结算银行账户)服务;
9. 账单定制与服务定制,本公司提供对账单定制服务,以及其他电子服务的定制,交易确认短信、交易确认 E-mail、电子交易委托短信、电子交易账户短信、账户值查询;
10. 电子查询服务平台,本公司提供的电子查询服务平台包括:网上平台、手机 WAP 平台、智能手机 APP 平台、电话语音平台,对于不同渠道的投资者,不同平台所支持的功能有所差异,详见下表:

查询功能	电子直销渠道				代销渠道			
	WEB	WAP	APP	IVR	WEB	WAP	APP	IVR
资产/权益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投资收益查询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投资收益变动明细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跨账户查询	支持	-	-	-	-	-	-	-
定期交易计划/投资收益独立核算	支持	-	支持	-	-	-	-	-
当日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	-	-	-
历史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历史成交查询	支持	-	支持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电子对账单查询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支持	-
账单定制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支持	-	支持
账单定制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跨行卡管理	支持	-	-	-	支持	-	-	-
跨行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风控查询	支持	-	-	-	支持	-	-	-
账单跨行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9.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人工服务服务时间:交易日 9:00-21:00
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 9:00-21:00
客户服务热线:021-38362062
公司网址:www.luann.com.cn
手机网址:wap.luann.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luann.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 同济联合广场A座14楼
邮政编码:200092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基金合同
3. 法律意见书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托管协议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住所。
9.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 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按照规定要求召集或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发布有关基金认购、集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除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其他费用结构及费率方案,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集中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限定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集中申购赎回的申请;
10. 依法对基金专户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专户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集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聘、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申请并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集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进行分别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6.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集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遵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集中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对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存放《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查阅或复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基金合同或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对所管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
14. 根据规定制作相关账目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4. 在改变本基金类别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对于运作期的确定方法及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
5. 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干、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30天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 会务费联系人姓名、电话;
5. 权益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五)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授权代表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大会召集人确定,但必须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必须经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现场开会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采取书面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形式:

1. 权益登记日所在运作期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暂停当运作情形,否则,当次会议不得召开,大会应重新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并发布会议通知;
2. 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人和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3. 经对持、汇总意见所显示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权益登记日所在运作期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暂停当运作情形,否则,当次会议不得召开,大会应重新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并发布会议通知;
2. 召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三次书面提示公告;
3.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收取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 会议通知中载明目前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内),且必须有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范围:本基金合同第十二章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事项。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开前发出会议通知向大会召集人提交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 关联性:大会只受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并且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的,提案提交与会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解释说明;
 -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合并或拆分、删除提案部分内容;根据提案人不同要求,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程序进行审议;
 - c.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生效后实施,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实施。

- (八)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3.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无效,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督员。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公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无效。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 通讯方式开会
1. 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 (九) 计票与公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至少以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法律程序、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但因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均不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款项划入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账单金额相一致。

(三)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集中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